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003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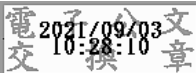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109年8月份(第1次)抽查會議紀錄 (16893923_1106180034_1_ATTACHMENT1.pdf、16893923_110618003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7月30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審議109年8月份(第1次)抽查案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14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鄭委員慶麟、林委員仁德、黃委員文德

副本： 2021/09/03 10:28:10 電子公文 交換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09 年 8 月份〔第 1 次〕抽查案件)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305 開標室

主席：李科長彧

紀錄：馮文穎

一、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工業區舊有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原即為住宅使用，室內裝修是否應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限制其使用用途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依簡裝 1B 與 2B 表格節錄有關工業區部分：(詳附件)

決議：依簡裝表格有關工業區項目檢討。

提案 2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1324 號函及新北市相關一定規模以下金額工程供參：(詳附件)

決議：上述函釋僅針對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其廠商資格，應依規定辦理。

提案 3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技術規則第 88 條集合住宅裝修審查是否應要求採耐燃材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市府都發局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66256 號函協助推廣。

決議：依現行法規規定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檢討，但仍建議協助推廣。

提案 4

提案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有關原核准梯廳裝修審查是否應限制裝修後淨寬必須 2M 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依市府都發局 94.09.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

決議：經建築師檢討若屬於免計容積之梯廳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辦理，若檢討為走廊則依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辦理。

二、臨時動議

臨1：有關申請室內裝修案件涉及廁所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1. 既存違建不因申請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而得以合法化，因其本體不具合法性，故既存違建範圍內原位置僅能更換馬桶，其餘新增之行為不得設置。

2. 違建內既存廁所，圖審需檢送違建相關書圖(違建部分標繪圖例、照片附卷等)移違建查報隊另案辦理。

1. 室內裝修審查除住宅用途須於合法範圍設置一處廁所，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外，其他用途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辦理。

2.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